1

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6－39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审
议通过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。
为支持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矿业公
司”）的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为广西矿业公司向中国银行广西来宾分行
借款 12,500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,期限 1 年。广西矿业公司另外一名股
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广西矿业公司 8%的股权质押给
公司作为该借款担保的反担保。该担保由广西矿业公司为公司提供反
担保。
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，无
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3 月 16 日
住所：广西宣县桐岭镇湾龙村
注册资本：39,292.018 万元
法定代表人：余中民
经营范围：铅锌矿开采销售；铅锌矿、重晶石、硫铁矿加工、销

2

售。
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公司 83.00%股权。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矿业公司资
产总额 106,539.41 万元，负债总额 51,865.68 万元，净资产为
54,673.73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,070.12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
-488.13 万元，净利润为-429.45 万元。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。
四、董事局意见
董事局意见：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，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
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，
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
2015 年度，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折人民币 100,691.76 万元，
累计解除担保折人民币 39,365.00 万元。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
179,340.54万元,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.42%。
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
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六、备查文件
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 2016 年 3 月 31 日